

关于开展成都市 2022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社会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卫健局、人社局、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精神，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2】2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全市 2022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凡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在我市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职业资格（准入类）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申报医疗类高级职称人员，申报评审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

3. 学历资历要求。

（1）卫生高级职称

①副主任医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管）医师职务满7年。

②副主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

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①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9年。

②基层卫生主任医（护、药、技）师：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医学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基层卫生）副主任医（护、药、技）师职务满7年。

4. 临床工作量要求。

（1）卫生高级职称

临床工作量要求（详见附件5）。

（2）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申报基层卫生正高级职称的，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5. 工作业绩要求。

（1）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本专业的学术论文（1-3篇）、科研项目（1-3项）、技术专利

(1-3项)、行业标准(1-3个)、技术规范(1-3个)、手术视频(1-2个)、科普作品(1-3个)、流行病学调查报告(1-2篇)、应急处置情况报告(1-2篇)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参加评审。

申报人员须选择1~3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作。

(2)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的,工作业绩按照《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 年度考核要求。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基本合格”的年度不得计算任职时间。

(三) 进修学习要求。

1.临床、口腔类医师。根据《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规定,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3个月以上;其余医疗机构的,须到上级医疗机构全脱产规范化进修6个月。

2.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仍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执行,在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前,须到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

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进修学习。

(四) 对口支援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

2. 脱贫地区支援时间。按照《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规定，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前，须驻点工作 1 年；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前，须对口支援 1 年，累计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 12 周（累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3. 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时间。按照《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规定，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前，须累计驻点工作 1 年，持续 2 年；申报卫生正高级职称前，须累计驻点工作 3 个月，持续 2-3 年。

自 2023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前，须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并考核合格，未公布考核结果的人员不得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五) 卫生副高理论考试要求。

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含基层）评审前，须参加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 3 周年（以证书上批准日期计算）。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理论考试专业一致。

(六) 病历和专题报告要求。

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治（持）的原始病历复印件3份（不同年度各1份）。

其他申报人员须提交专题报告2份，同时须上传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记录、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佐证材料。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申报程序

1.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须在规定的申报时间阶段注册和登录成都市卫生健康行业人才评价管理平台（网址 <http://cdws.rcpspj.com/>），进入“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并提交申报信息。

2. 申报人需如实提供本人申报专业有效学历、学位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反映本人业绩、贡献、水平、能力的有关材料及考试合格证书等所有申报资料。

3.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员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登录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实，同时对单位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编外招聘申报人员需经本人档案管理机构审查同时加盖公章），在《综合信息表》的“任现职以来是

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在《工作量登记表》的“公示情况”“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审核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

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和《综合信息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还须登录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二）评审、答辩与公示

1. 申报评审卫生正高级职称人员由四川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评审卫生副高级和基层卫生高级职称人员由成都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成都市基层卫生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 凡申报基层卫生和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答辩时间及地点另文通知。

3.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cdwjw.chengdu.gov.cn/>）上公示。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须将学历学位证明、现任职称证书及聘任文件、卫

生副高理论考试合格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进修结业证、对口支援证明、继续教育证明、病历、专题报告、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结果、临床工作量佐证材料等与评审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且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个人在评审系统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申报专业按《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附件 1）填写。

2. 附《成都市（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的单位综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

《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评审系统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3. 本人《诚信承诺协议书》，申报人员亲笔签字，并经所在单位相关责任人签字同时加盖公章。

4.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学术论文、科研项目、技术专利、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须原件扫描上

传。学术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文三部分内容。手术视频应为申报人员本人主刀的手术,并须刻录成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上报。

5. 临床病历(不同年份)3份或专题报告2份(2500字以上),须原件扫描上传。如提交专题报告同时须上传证明报告真实性的病例、记录、案例或项目等原始工作佐证材料。

6. 聘任现职以来,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7. 有效期内的四川省卫生专业和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须原件扫描上传。

8. 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位(学信网和学位网的查询下载打印)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文件或其他聘任依据。申报医师类高级职称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类高级职称提交护士执业证书,须原件扫描上传。

9.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在成都市卫生科技教育网(通过截图)打印的任现职以来的继教学分登记表。

10.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见附件2)、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和《进修结业证》、《进修人员鉴定表》。凡属免锻炼或免进修的申报人员填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见附件3)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见附件4),由推荐单位填写免锻炼或免进修的原因并附相关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11. 申报人员临床工作量由所在工作单位据实出具,并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系统如实填写,《临床、口腔医师(公卫医师、

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以下简称《工作量登记表》(附件6、7)须在申报信息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情况登记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附件8、9、10)等临床工作佐证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二) 资格审核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 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 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三) 材料报送要求

1. 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评审表》须左侧胶装。将《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本专业最高学历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证明或单位证明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聘任文件(工资起薪表)、医师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执业护士证书)、等材料依顺序放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扉页, 独立成册, 一式一份。(如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提前申报人员, 还须提供提前申报的佐证依据, 并装订到扉页)。

(2) 《综合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

(3) 进修结业证或《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限2017年及以前派

出对口支援人员提交)、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考核结果材料或《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4) 《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

(5) 近两年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截止时间为材料提交的上一个月末),可通过天府市民云等渠道查询并打印。

2.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A4纸、双面印制。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申报人员须在评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材料目录》并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3. 须由单位签署意见的材料必须明确单位意见,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印章须为红色鲜章。所有复印件材料一律由各申报单位审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复印材料一律为无效。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辨认效果者,后果自负。

4.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及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申报人员名册》须按卫生(正高、副高、基层正高、基层副高),享受新冠激励政策及“传帮带”、援藏、援外、援彝提前年限人员分类别造册。

五、其他事项

(一) 任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学习教育等时间。

(二) 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委托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

(三) 评审申报材料均不退还，申报人员和单位妥善保留原始材料。申报材料中有关进修学习、论文科研和免锻炼年龄等时间计算截止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 对高级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公示等环节实行责任追究，凡有在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对口支援和进修学习等方面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已取得资格的予以撤消，并且自查实之日起，该申报人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其他相关责任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五) 申报评审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1 日(见附件 11)。

(六) 评审费：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 240 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共 320 元。

申报人员通过市卫健委职称办公室资料审核后，须由申报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8 日注册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右侧“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https://es.cdhrss.chengdu.gov.cn:6001/zjkqt/>），注册并完成网上缴费（详见附件 12），不受理现场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申报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

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关爱激励医疗卫生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的通知》（川卫函〔2020〕25号）、《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0号）等规定执行。

（八）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享受的激励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等规定执行。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在申报系统选择“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队员”标识并上传佐证材料；在卫生副高理论考试、进修学习、对口支援相应栏目选择减免选项；在业绩成果代表作栏可选择“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帮扶期满考核合格”并上传3个年度的考核材料。

（九）2022年度卫生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事便函【2022】20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评审材料报送地点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成都市东城根下街24号），咨询电话：028—86750704。

七、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卫生健康委、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投诉电话：61881975（市卫健委职称办公室）。

附件：

1.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
2.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5.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
6. 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7. 公卫医师、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8. 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
9. 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情况登记表
1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11. 2022 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12. 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缴费基本流程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专业设置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普通内科	35	小儿内科	69	病理学技术
2	心血管内科	36	儿童保健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	呼吸内科	37	口腔医学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4	消化内科	38	口腔内科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	肾内科	39	口腔颌面外科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6	神经内科	40	口腔修复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7	内分泌	41	口腔正畸	7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8	血液病	42	口腔医学技术	7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9	传染病	43	眼科	7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10	风湿病	44	耳鼻喉(头颈外科)	7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	结核病	45	肿瘤内科	7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2	老年医学	46	肿瘤外科	8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3	采供血医学	47	放射肿瘤治疗学	81	输血技术
14	精神病	4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82	采供血检验技术
15	全科医学	49	重症医学	83	血液制备技术
16	职业病	50	急诊医学	84	临床营养
17	心电图技术	51	放射医学	85	消毒技术
18	脑电图技术	52	超声医学	86	职业卫生
19	普通外科	53	核医学	87	环境卫生
20	骨外科	54	介入治疗	88	营养与食品卫生
21	胸心外科	55	放射医学技术	89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22	神经外科	56	超声医学技术	90	放射卫生
23	泌尿外科	57	核医学技术	91	卫生毒理
24	烧伤外科	58	医学工程	92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5	整形外科	59	护理学	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6	小儿外科	60	内科护理	94	寄生虫病控制
27	麻醉学	61	外科护理	95	地方病控制
28	疼痛学	62	妇产科护理	9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	皮肤与性病	63	儿科护理	97	理化检验技术
30	康复医学	64	采供血护理	98	微生物检验技术
3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65	医院药学	99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32	妇产科	66	临床药学	100	病案信息技术
33	计划生育	67	药物分析	101	卫生管理
34	妇女保健	68	病理学		

附件 2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限 2017 年及以前派出对口支援人员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我 鉴 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单位: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单位: (公章)</p>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对口支援 原因	<p>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p> <p><input type="checkbox"/>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 年及以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州）级所属急救调度指挥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卫生管理服务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省、市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医师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p>				
所在 单位 审查 意见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主管 部门 意见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附件 4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进修学习 原因	<p>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援外、援藏、援疆 1 年及以上的。 ●在省、市（州）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药、护、技类人员和公共卫生类医师，以及在省级其他卫生健康机构工作的。 ●取得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合格证的。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临床、口腔类医师。 ●参加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所在 单位 审查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
 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

附件 5

成都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临床工作量要求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1	普通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2	心血管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3	呼吸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支气管镜 200 人次
4	消化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内镜 5000 人次, 其中 镜下治疗手术至少 500 例
5	肾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6	神经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7	内分泌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8	血液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9	传染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10	风湿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11	结核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12	老年医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13	采供血医学			1500 人次
14	精神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15	全科医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16	职业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17	普通外科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18	骨外科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19	胸心外科	300 个	400 人次 (心 外), 600 人次 (胸外)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 (心外), 400 人次 (胸外)
20	神经外科	300 个	4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
21	泌尿外科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22	烧伤外科	300 个	4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200 人次
23	整形外科	300 个		手术/操作 800 人次
24	小儿外科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25	麻醉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26	疼痛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27	皮肤与性病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28	康复医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500 单元 (无病房)	1000 人次	
29	妇产科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30	计划生育	400 个		手术/操作 800 人次
31	小儿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32	妇女保健	500 单元		
33	儿童保健	500 单元		
34	口腔医学	400 单元 (有病房), 800 单元 (无病房)	350 人次 (有病房), 诊疗 3000 人次 (无病房)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35	口腔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800 单元 (无病房)	350 人次 (有病房), 诊疗 3000 人次 (无病房)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36	口腔颌面外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800 单元 (无病房)	350 人次 (有病房), 诊疗 3000 人次 (无病房)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37	口腔修复	400 单元 (有病房), 800 单元 (无病房)	350 人次 (有病房), 诊疗 3000 人次 (无病房)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38	口腔正畸	400 单元 (有病房), 800 单元 (无病房)	350 人次 (有病房), 诊疗 3000 人次 (无病房)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300 人次
39	眼科	400 个	15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800 人次
40	耳鼻喉(头颈外科)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41	肿瘤内科	400 单元 (有病房)	1000 人次	
42	肿瘤外科	400 个	600 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 400 人次
43	放射肿瘤治疗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44	重症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45	急诊医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46	放射医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47	超声医学			签发报告 5000 份
48	核医学			签发报告 2500 份
49	介入治疗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50	病理学			签发报告 4000 份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51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基础检验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52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化学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53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免疫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54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血液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55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微生物			参与诊疗 1500 人次, 签发报告 7500 份
56	放射医学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57	肿瘤放射治疗 技术			
58	超声医学技术			
59	核医学技术			
60	心电图技术			
61	脑电图技术			
62	康复医学治疗 技术			
63	口腔医学技术			
64	护理学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 40 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 480 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65	内科护理			
66	外科护理			
67	妇产科护理			
68	儿科护理			
69	采供血护理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70	医院药学	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71	临床药学			
72	药物分析			
73	病理学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74	临床医学检验 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75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基础检验技术			
76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化学技术			
77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免疫技术			
78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血液技术			
79	临床医学检验临 床微生物技 术			
80	输血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1	采供血检验技 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2	血液制备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3	临床营养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4	消毒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85	职业卫生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86	环境卫生			
87	营养与食品卫 生			
88	学校卫生与儿 少卫生			
89	放射卫生			

序号	评审专业	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临床工作量		
		门诊工作量	出院人数 (有病房)	手术/操作人次
90	卫生毒理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 60 天/年		
91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9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93	寄生虫病控制			
94	地方病控制			
9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96	理化检验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97	微生物检验技术			
98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99	病案信息技术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		
100	医学工程			
101	卫生管理			

备注：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 小时）接诊不少于 15 位患者为 1 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任现职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 肾内科专业透析工作按照 4 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传染病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

3.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4. 内镜诊疗 5000 人次（含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 500 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 800 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 呼吸内镜诊疗 200 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和治疗）为呼吸内科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 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7. 出院人数以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计算。

附件 6

临床、口腔医师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病房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量统计数据					
门诊工作量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口腔专业)	_____单元		门诊工作量 (手术为主临床)	_____个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_____人次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_____人次	
手术/操作人次 (限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填写)	镜下治疗	_____人次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无门诊的其他临床专业)	_____人次	
	总人次	_____人次			
诊疗人次 (无病房的口腔专业)	_____人次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医学辅助诊断专业)	_____份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单位 信息 统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 情况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_____进行 公示。公示期间____异议。(如有异议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卫医师、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量统计数据			
年度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备 注 (公共卫生专业须明确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时间; 护理专业 须明确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数量)	
	_____周		
平均	_____周/年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公示 情况	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_____进行 公示。公示期间_____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 审核 意见	(护理专业须明确单位信息统计部门核实情况)		
	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

(非手术为主的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盖章)			
序号	诊治病种名称 按照《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第十次修订本)》(ICD-10) 三位编码的疾病名称填写 (如 A00: 霍乱), 以患者病案首页本专业的 主要疾病诊断为填报口径		诊治例数 (例)	疑难、危重病例数 (例)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 (天)	次均费用 (元)

注：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诊治病种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病种，以 ICD-10 编码为准；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为任现职期间的平均值。

医师临床工作情况登记表

(手术为主的专业)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盖章)				
序号	开展手术名称 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手术码》(ICD-9-CM-3) 四位编码的手术名称填写 (如 01.01: 脑池穿刺术), 一次手术中涉及多个手术名称的, 只填写本专业主要手术名称	开展例数 (例)	疑难、危重病例数 (例)	并发症发生率 (%)	平均住院日 (天)	次均费用 (元)

注：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展手术名称只统计申报专业相关的手术，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诊治例数和疑难、危重病例数为任现职期间的累计数量；并发症发生率、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为任现职期间的平均值。

附件 9

药学、护理和技术类人员申报卫生高级职称工作情况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盖章）	
学历		现有职称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序号	本专业工作事项名称		开展数量	取得成果或效益	

注：本表统计指标时间区间为申报人员任现职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0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学 历		工作单位	
现有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工作量统计数据			
年 度	参加本专业 工作时间	备 注	
	_____周		
平 均	_____周/年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审 核 意 见			
公示 情况	<p>以上工作量数据已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在_____</p> <p>进行公示。公示期间__异议。（如有异议须附调查核实情况和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单位 审核 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11

2022 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日期	地区、部门及单位			
	上午		下午	
9 月 26 日	委托评审单位	市八医院	市疾控中心	市四医院
9 月 27 日	市五医院	市二医院	市公卫中心	市七医院
9 月 28 日	市三医院	市六医院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月 29 日	市妇儿中心	市血液中心	其他市属单位	
10 月 10 日	卫健人才中心代理单位	东部新区	崇州市	
10 月 11 日	青羊区	金牛区	蒲江县	
10 月 12 日	锦江区	成华区	青白江区	
10 月 13 日	高新区	天府新区	龙泉驿区	
10 月 14 日	武侯区	大邑县	郫都区	
10 月 17 日	温江区	都江堰市	金堂县	
10 月 18 日	双流区	邛崃市	彭州市	
10 月 19 日	新都区	新津县	简阳市	
10 月 20-21 日	补报及整理汇总			

注：1. 请严格按照时间报送材料；2. 逾期报送材料，概不受理

附件 12

成都市职称评审网上缴费基本流程（卫生系统）

一、申报人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选择右侧菜单栏“个人服务”-“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按照提示注册或者登录。

申报人首次注册登录的，需先填报基础信息。填报教育经历须上传相应的毕业证及学位证书清晰彩色照片。

二、申报人在规定缴费时间段内登录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选择左侧菜单栏“职称评审”-“网上缴费”查询是否存在缴费信息，确认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列表中的缴费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支付平台进行扫码支付即可，待系统提示缴费成功后即完成缴费（也可通过本人电子社保卡进行缴费）。

三、缴费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以下简称电子票据）。

四、申报人缴费成功后可登录成都市专技人才信息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职称评审”-“缴费查询”，点击列表中的“查看电子票据”，获取票据信息，点击票据信息页面下方“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链接自动跳转到四川省财政官网对电子票据进行查询、下载及打印。如提示未生成电子票据可点击列表中的“票据重开”重新生成电子票据。